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0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中有關表明主管機關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僅得為程序審查，不宜再為實質之審查一節，與修正條文修正內容係將申請者提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予主管機關之時間，由「申請時」修正為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之規定不相一致，請承辦單位再行檢討修正總說明。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中之「申請者」修正為「經營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均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

1. 序文中之「（以下簡稱本會）」刪除；現行條文序文中之「（以下簡稱本會）」下加劃底線。

2. 第二款中之「二仟元」修正為「二千元」。

3. 第五款中之「新臺幣臺幣一萬一千元」修正為「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4. 第六款中之「一千五百元」修正為「一千五百元」。

5. 現行條文第七款不予修正，其文字下之底線刪除，並於修正條文列入第七款規定。
 6. 第七款之「加開或補正報告，每份報告新臺幣三百元」移列第八款，並修正為「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每份報告新臺幣三百元」。
 7. 說明第一點中「爰修正提高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費」修正為「爰修正提高收費」；第二點修正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一試樣不必進行兩次計測，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公、民營機關(構)使用本中心會議室者，每日徵收新臺幣四千元；借用影音視聽設備，每日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但其使用時間為半日者，均減半收費。」。說明修正為二點，第一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連續借用五日予以八折計費之優惠，因不符規費法第十二條優惠之規定，爰予刪除。」；第二點為「現行條文第二款出差宿舍因老舊且已長期無人使用，不再提供住宿，爰予刪除。」。

七、散會。(下午三點十分)